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12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临床试验取得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达日茶悉,公司搭股子公司浙江天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新江天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元")的"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新 增接种对象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受理,并收到《受理通知书》, 拟新增接种对象为6个月至35个月婴幼儿。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剂型:注射剂

规格:0.5ml/支 注册分类:预防用生物制品3.3类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浙江天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受理号: CXSL2300495 受理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

二、药品其他情况

1、药品说明

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主要用于刺激机体产生抗流行性感冒病毒的免疫力,预 防本毒株引起的流行性感冒。

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已经开展关于"接种对象:3岁及以上人群"的临床试 验,针对该接种对象,2020年12月,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 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01);2021年6月,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获得了云南省疾病预 防控制中心疫苗临床试验伦理委员会伦理审查批件,启动 Ⅰ/Ⅱ期临床试验,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临床试验取得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4);2022年3月,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获得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疫 苗临床试验伦理委员会伦理审查批件,启动Ⅲ期临床试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 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临床试验取得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2022 年4月,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获得中国人类遗传资源采集审批(国科遗办审学 (2022)CJ0705号),正式开展Ⅲ期临床试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

子公司药品临床试验取得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本次获得临床试验《受理通知书》为浙江天元申请的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新 增"接种对象:6个月至35个月婴幼儿"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受理。 3.研发投入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在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上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7,

4、同类药品市场情况

根据米内网数据,中国【疫苗】【流感病毒裂解疫苗】【折算批签发额】年度趋 势显示,2019年至2020年流感病毒裂解疫苗折算批签发额依次为96,720万元、98, 327万元。 风险提示

药品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后,尚需获得临床试验默示许可后方可按国家药品 注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临床试验。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 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 一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对 项目后续进展情况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 全部基金2023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3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精选 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帐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核心动力混合 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双债涨和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东方互联网嘉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 分至证分及及企业、水力探手之间的产量证分及及企业、水力医十户报酬及信日至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人工智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人工智 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缘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充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录率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量化多策 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城镇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卓行18个月

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悦18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金、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 、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 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 带好设计量。不分为当他的扩重证为这个基础,不分为可以一个联系性证据的问题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障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汽车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的期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 资基金、东方兴瑞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染溶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专精 特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3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 站[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 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628 5888或010-6657857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

证券简称: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3-071

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签署专利及技术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一、协议公告帐记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于2023年7月19日与上海华汇拓医药科技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华汇拓医药)签署了《专利及技术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 协议)。根据协议,华汇拓医药同意将其研发的HHT120项目在大中华区(中国大 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内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转让并转移给丽珠集团。丽珠集团需向华汇拓医药支付相应的专利及技术转让费(包 括首付款、开发里程碑金)及销售提成。

HHT120是华汇拓医药自主研发的一款凝血酶抑制剂,已于2022年4月获国家 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开展临床试验,首次临床试验适应症拟用于预防骨科大手术术 后的静脉血栓栓塞症。

本次交易已经丽珠集团经营管理层审议批准,根据相关规定,无需提交本公司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华汇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538号1幢405室 法定代表人:LI MIN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50701579X

经营范围: 医药产品的研发, 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控号范围: 医药产品的研发, 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控股股东: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汇拓医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丽珠集团、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田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华汇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的协议包括以下主要条款: 根据协议,华汇拓医药同意将目标权利在大中华区(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

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内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转让并转移给丽珠集

目标权利:指(1)HHT120(又称:PTI-011-CI)的所有相关专利权利,以及 (2) 在本协议生效日前或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华汇拓医药或其关联方对HHT120研发的最终销售形态的任何医药产品(下称:目标产品)的其它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

甲方负责目标产品的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注册申报、生产、营销及推广等商 业化活动。

乙方应根据协议约定向甲方转让目标产品相关的临床批件及数据,并应甲方要

3、财务条款 丽珠集团应向华汇拓医药支付技术转让费用总额最高8,600万 元(包括首付款、开发里程碑金),目标产品在大中华区域内获批上市销售后,丽珠

集团应根据协议向华汇拓医药支付相应的销售提成。 4、终止条款 本协议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终止,双方亦可另行约定其他终止本协议之形式。

5、生效条款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四、对公司印影响 本次引进日HT120项目是公司拓宽自身治疗领域产品的全新布局,积极布局具 有市场潜力的领域,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中长期创新发展的战略 由于药品研发周期长、环节多、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等特点、易受到诸

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能否研发成功并获药监部门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3-024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担保情况概述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 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孙公司宝船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船生物")和白帆生物科技(上海)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新增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11亿元的担保(其中宝船生物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白帆生物不超过人民 不民间。11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19%王彻不超过人民 市1.91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 东大会召开之日,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 抵押担保等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 公司《关于2023年度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宝船生物(主合同债务人)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桂林分行")申请了人民币肆仟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公司与中信银行桂林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23)桂桂银最保字第01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 定公司为宝船生物与中信银行桂林分行在2023年6月29日到2026年6月29日 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包括借新还旧,展期, 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1)是於日時期 2000年 - 一)保证人: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 二)债权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担保的债权: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造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 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

(五)保证范围,科技能的特色的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 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 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

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 当事人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期间内(2023年6月29日到2026年6月29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

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合同总额为37,8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44%;实际担保余额为22,595.80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03%。其中对宝船生物的实际担保合同总额为13, 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2%;实际担保余额为4,136.00万元,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7%。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

五、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3-042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影放映;电影发行;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保险经纪业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及2023年6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一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 多营范围,二是按阻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对经营范围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9)。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根据《新华网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第八条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储学军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

举董事长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7126K 名称: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9层909-A01房间 法定代表人:储学军

注册资本:51902.936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07月04日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出版物出版;电视剧制

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 作:平面设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地理谣感信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 6、不合许可类信息公询服务,信息技术验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软件开 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专 业设计服务, 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产品销售, 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 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数据处理 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 务);汽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 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电池销 售;电池零配件销售;轮胎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 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票务代理服务;广播影视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 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 项目的经营活动。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重庆万科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載止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2 604 855.79万元 负债总额2 589 721.25万元 净资 取者且人因确。
为满足项目发展需要,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之全资子公司万科(重庆)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万科")拟通过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向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资管")申请融资、融资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撤资期限最长为10年。公司拟为前达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程保。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 产15,13454万元;2023年1月-6月营业收入2,056.36万元,利润总额6,464.79万元,净利润10,846.03万元。 截止目前,重庆万科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抵押,现存涉诉事项金额共计0.20亿元。重

版以上目前,建设人力不了工程。 庆月科丰长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重庆万科向太平洋资管融资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市15亿元,融资期限最长为10年。公司

司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公司 日月永平融資建於建市與日本語生於,是於400米分享計劃功能與190米的國人日本 日与太平洋交管就前述担保事项签订保证合同,为前述融资事项提供全额担保。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有助于支持项目建设及相关业务发展。项目处于建设阶段,

目前项目进展顺利,经营前景良好,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 累计对外扫保数量及逾期扫保的数量

四、繁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週期担保的数量 藏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295.07亿元,占公司2022年未经审计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2.1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余额人民币29481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0.26 亿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将约为人民币310.07亿元,占公司2022年未经 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将为12.78%。

2018 年4 月18日起至2019 年7 月29 日、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标准计算

的利息损失;以550,000 元为基数,自2019 年7 月30日起至同年8 月19 日,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标准计算的利息损失;以550,000 元为基数,自2019 年8 月2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

一审案件受理费9,300 元、财产保全费3,656.47 元,合计12,956.47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9,300 元,均由被上诉人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29,168.32 元,由上诉人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2、公司前期于《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2023-004、临2023-024)中披露了涉及上 海瀚元律师事务所的一宗诉讼、仲裁、人民调解代理合同纠纷案件一审判决及上诉情况。近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沪02 民终2873号】《民事判决

已驳回起诉案件及已撤诉的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未产生影响;二审已判

决的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 「行使诉讼权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建元

计算的利息损失)。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2.双方主要权利及义务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子公司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担保,在授权有效期内提供的

新增担保验额须不超过人民而360亿元,有效斯为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裁进行决策并在发生担保时及时披露。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总裁已在上

在加州本:八宋川10,000万0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房地产经营开发(二级)(凭资质证执业);商务信息咨询; 加业管理(不含一级资质);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执业)。

公司持有重庆万科100%股权,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750,865.65万元,负债总额2,694,260.78万元,净 \S 产56,604.87万元;2022年1月-12月,营业收入18,066.59万元,利润总额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1宗案件已驳回起诉,1宗案件已撤诉,2宗案件二审已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被告:恢仁原审被告),上诉人(原审被告) ●涉案的金额:已驳回起诉案件金额3.11亿元,已撤诉案件金额365.55万元,二审已判

央案件金额342.83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已驳回起诉案件及已撤诉的案件对公司本期 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未产生影响;二审已判决的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前期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述授权范围内决策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万科(重庆)企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6月13日

法定代表人:易平安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一)涉及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宗案件 公司前期于《诉讼公告暨前期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2020-006)中披露了涉及营 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宗案件。近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2020)沪74 民 70165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口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

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原告 被告 涉)涉及上海瀚元律师事务所的二宗案件 1、公司前期于《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2023-004、临2023-024)中披露了涉及上 海瀚元律师事务所的一宗诉讼代理合同纠纷案件一审判决及上诉情况。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沪02 民终41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撤销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2021)沪0110 民初14342号民事判决;

、被上诉人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上诉人上海瀚元 律师事务所支付律师费550,000 元,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750,000元为基数、自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3-06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专利及技术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根据协议,华汇拓医药同意将目标权利在大中华区(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 根据协议、"产礼· 的医约回意将目标权利住不中平区(中国大面、曾程序为时下以应、奥口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内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转让并转移给本公司目标权利,指(1)HHT120(又称"PTI-011-CI")的所有相关专利权利,以及(2)在本协议生效日前或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华汇拓医药或其关联方对HHT120研发的最终销售形态的任何医药产品(下称"目标产品")的其它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而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与上海华汇拓 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汇拓医药")签署"(专利及技术转让协议》(以下简称 "协议"或"本协议"),根据协议,华汇拓医药门签署;其研发的HHT120项目在大中华区 (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内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 转让并转移给本公司。本公司需向华汇拓医药支付相应的专利及技术转让费(包括首付 款,开发里程確全)及销售提成。

HHT120是华汇拓医药自主研发的一款凝血酶抑制剂,已于2022年4月获国家药品监 督管理局批准开展临床试验,首次临床试验适应症拟用于预防骨科大手术术后的静脉血栓

在金布。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经营管理层审议批准,根据相关规定,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 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华汇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538号1幢405室

法定代表人:LI MIN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50701579X

经营范围: 医药产品的研发, 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控股股东: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汇拓医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华汇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的协议包括以下主要条款; 1. 目标权利的转让

技术支持。 本协议生效后,本公司应向华汇拓医药支付技术转让费用总额最高8,600万元(包括 等所及主义人员,不公司应问中在无法公义门及不利。或用心顿战局的,300万元(当由 首付款,开发里程碑会),目标产品在大中华区域内获批上市销售后,本公司应根据协议向 华汇拓医药支付相应的销售提成。

4、终止条款 本协议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终止,双方亦可另行约定其他终止本协议之形式。 5、生效条款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负责目标产品的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注册申报、生产、营销及推广等商业化活

乙方应根据协议约定向甲方转让目标产品相关的临床批件及数据,并应甲方要求提供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引进HHT120项目是公司拓宽自身治疗领域产品的全新布局,积极布局具有市场 潜力的领域,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中长期创新发展的战略布局。 五. 风险提示 由于药品研发周期长、环节多, 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等特点, 易受到诸多不可 预测的因素影响, 能否研发成功并获药监部门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择理财产品品种、理财产品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

委托理财金额: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

● 履行的审议程序: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 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产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空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 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而9亿元(含9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额度在董事会授权期限内滚动使用。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虽然仅限于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 可加州超速小法公司與今年以建则了而且然以降了下來至是了前,但並應即切受宏观经济、財政及貸市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开展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委托理财概况

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在额度内资金

(三)资金来源 1、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1) 募集资金创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31号),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3,965,824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67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789,9955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604,8438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1,185,151.69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3)1-13号《验资报告》审验。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項目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万元)
1	大型跨区域连锁文化MALL一期项目(宜昌)	18,000
2	大型跨区域连锁文化MALL一期项目(襄阳)	18,000
3	教育数字内容服务运营平台项目	20,000
4	长江数字即时印刷连锁网络项目	12,047
5	长江合版网络印刷建设项目	1,789
6	跨区域文化智慧物流服务平台	13,644
7	体验式学前教育数字内容全程服务项目	9,499
8	银兴连锁影城项目	6,000
9	数字阅读与网络原创平台项目	3,200
1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
-	合计	117,079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大型跨区域连锁文化MALL一期(襄阳)项目、长江合版网络印刷建设项目及银兴连锁影城项目的募集资金合计25,789万元变更投入到新的项目实体书店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 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 可。公司」2013年127120日台开2013年第三次順的版水人云甲以通过」《大于部分等段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议案》,鉴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体验式学前教育数字内容全程服务项目"已实施完毕,同意该项目予以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含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 結型局的指示錄集就並(含银行存款利息,头所並翻以放查转由当日专戶字級/相上亦久 性补充流动資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是处身发度。为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造更大的效益。公司 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数字阅读与网 络原创平台项目"计划建设内容已全部建设完成,同意该项目予以结项"兼容上拨募投项 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 指型工作分类。 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藏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本部累计按出募集资金64,488.00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16,200.00万元,向二级单位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拨出募集资金38,288.00万元。具体为:(1)向长江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增资9,499.00万元,由其负责"体验式学前教 育数字内容全程服务"项目:(2)向湖北长江传媒数字出版有限公司增资2,000,00万元 自效于1945年建版第一项目;(4月)南北 化任何%数于山板市旅名中省以上000007万元,由其负责"数宁闽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3)向湖北长江教育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1,00000万元,由其负责"教育数字内容服务运营平台"项目;(4)向湖北省新华书店(集 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96,687.6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 续费等的净额)。 续费等的净额)。 (四)投资方式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金融机构发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本型理财、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

好公司床本室收证允证等。你且参亲员並不得用了证分权员,不得两头以成宗及其记之而神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床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银 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在产权、业务、

批准的额度授权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及分管财务、投资的公司领导以联签的方式行

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的产品发行主体、选

(五)投资期限 上述购买理财产品事宜,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理财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用于补充募投项目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 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金监管指應的要求管理科IV用以至,共初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额度在董事会授权期部分第7日高的意见。 限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这以内域2001以200123目的 公司购实的理财产品具然仅限于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 即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开展投资,但不排除 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 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必须符合:(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或产品发行主体能 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2、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将严格根理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事项的有关情况及时予以披露。

二)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委托理财的实施由公司财务资产部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提出投资方

2 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在上述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额度授权范围内签署相关会同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半年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 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 ,5、公司财务资产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

使用的账条核算工作 ·)截至2022年末,公司主要财务状况指标如下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管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而9亿元(含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 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用接。报事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分亿元(含9亿元)进行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事宜,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同意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同意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投资具有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工程出售公司财政公司 三)保荐机构核杳意见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口幣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购用用途的行为。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

但服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理财收 益计人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本次公司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 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

正常进行的理财产品 (宋春和将》2年是於 保存和构认为,长江传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 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